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就新冠疫情回应社会关切 疫情局部零星散发 继续落实“乙类乙管”措施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李恒

世界卫生组织近日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5月8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疾病危害仍然存在。要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在保障群众健康的同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世卫组织新决定基于多因素考虑

“世卫组织的决定主要基于疫情流行态势、病毒变异特征、人群免疫屏障和应对能力建设四方面考虑,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结束,也不意味着疫情危害彻底消失。”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说,这一决定表明以人类目前能力,可以有效控制疫情危害。

部分公众关心世卫组织决定给我国带来的影响。梁万年表示,此次调整一是有利于我国包括贸易、旅游、学术交流、留学等在内的国际交往;二是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将有更多时间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但仍要继续和全球各国紧密团结,共同采取更有针对性、更有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和传播。

2023年1月8日,我国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较短时间内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副司长刘清介绍,我国将继续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落实“乙类乙管”防控要求,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工作需要,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

我国仍将强化疫情监测分析

全国发热门诊监测结果显示,“五一”假期期间,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小幅上升,但各地在院重症病例数无大幅增加。

“总体来看,国内疫情目前仍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各地医疗服务秩序正常,全国未出现规模性疫情。”刘清表示,当前我国人群总体免疫保护水平仍然较高,出现区域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

在新冠病毒流行株方面,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介绍,从监测数据看,目前我国主要新冠病毒流行株为XBB系列变异株,与早期流行的奥密戎亚分支相比,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

国际交流限制措施的减少将促进中外人员流动。据介绍,我国将重点从以下

四方面降低境外疫情输入对防控工作的影响:强化疫情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做好“外防输入”,继续落实远端防控措施,强化输入疫情和新型变异株监测;做好重点环节防控,聚焦重点场所,关注“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持续补齐人群免疫水平差距;倡导公众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时,及时就诊。

重点人群坚持做好防护

部分群众反映自己近期二次感染了新冠病毒。对此,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表示,无论是二次感染还是首次感染,从临床表现看都是类似的,主要表现在上呼吸道感染。目前重症病例很少,以无症状或轻型病例为主。

“咽喉疼痛不一定是二次感染,当前若出现咽喉疼痛,要进行区别对待。如

果是新冠病毒感染,按诊疗规范进行治疗,如果是细菌感染,必要时可用抗生素治疗。”王贵强说,感染了新冠病毒不必恐慌,对症处理即可,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包括佩戴口罩等,避免或减少传播风险。

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基础病患者等一直是疫情防控的重点保护人群。专家提示,要高度关注高龄老人,没有接种疫苗、有基础病的人群,要关口前移,早期干预,使他们避免感染或减少感染风险。

王贵强建议,保护好重点人群应做好以下四点:一是在社区层面,发挥社区医生、全科医生力量,通过信息化系统等多种途径,建立所辖区域高风险人群台账;二是发现高风险人群患病后,要及时跟踪监测,早期进行抗病毒治疗;三是若高风险人群出现低氧情况,要及时氧疗;四是一旦出现重症病人,及时送医疗机构ICU治疗。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中国疾控中心专家:

XBB成主要新冠病毒流行株 致病力无明显变化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李恒、顾天成)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8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监测数据看,目前我国主要新冠病毒流行株为XBB系列变异株,与早期流行的奥密戎亚分支相比,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

陈操介绍,XBB系列变异株是目前全球优势流行株。今年4月下旬,在输入病

例当中,XBB系列变异株的构成占比已达到97.5%,与全球的XBB系列变异株占比基本保持一致。在本土病例中,自今年2月份起,XBB系列变异株的占比明显升高,从2月中旬的0.2%增长到4月下旬的74.4%。

据介绍,中国疾控中心将继续做好哨点医院确诊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变异株的监测工作,会同海关部门做好输入变

异株监测。同时,我国已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体系,在哨点医院、发热门诊、重点场所等开展疫情监测,一旦发现异常风险信号,各地疾控部门将边核实、边评估、边预警、边处置,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广大群众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科学看待疫情,既不要过于恐慌,也不要麻痹大意,保持良好心态。”陈操说。

监管部门十方面举措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王伏玲)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

两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经纪服务内容应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延伸服务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

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拓展。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保护交易



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

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

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意见明确,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意见明确,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经纪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

意见提出,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同时,意见强调,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曝光典型案例。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

向乌克兰提供S-400? 土耳其拒绝美国建议

包雪琳

土耳其外交部副部长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7日说,美国建议土耳其向乌克兰提供从俄罗斯购买的S-400型防空导弹系统,土耳其予以拒绝。

“关于S-400,美国有许多建议。我们被告知,‘把控制权交给我们(美方)’。这个建议影响我们的独立性。如果那样做,土耳其的独立性何在?”恰武什奥卢接受土耳其新闻电视台记者采访时说,“美方甚至建议把S-400给乌克兰,但土耳其不能那样做。”

这并非媒体首次曝光美国劝说土耳其向乌克兰提供S-400。据路透社先前报道,去年2月乌克兰危机升级不久后,美国便非正式地向土耳其提出,希望土方向乌克兰

提供S-400。土耳其官员当时没有就上述报道作回应。土耳其消息人士和一些分析师认为,土耳其不会考虑这样做,一方面因为在乌克兰部署并使用S-400存在技术障碍,另一方面担心引发俄方强烈反应。

以土耳其从俄罗斯购买S-400为由,美国政府2020年12月宣布制裁这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友。美方称,S-400无法与北约武器系统兼容,并且可能有助俄罗斯追踪美国与盟国合作研发的F-35隐形战斗机。2021年4月,美国把土耳其“踢出”美国主导、多国参与的F-35研发和生产项目。

据新华社专特稿

阿盟决定成立部长级联络小组以应对苏丹危机

据新华社开罗5月7日电(记者姚兵)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理事会7日通过决议,决定成立阿拉伯部长级联络小组,与苏丹各方和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等进行沟通,以期解决苏丹危机。

当天,由埃及和沙特阿拉伯召集的阿盟理事会特别会议在开罗举行。与会阿拉伯国家外长讨论了苏丹境内持续的冲突,会议通过决议,旨在寻求和平解决苏丹冲突的方案。

阿盟在会后发表声明说,根据该决议,联络小组包括沙特、埃及和阿盟等方面的代表。联络小组将与苏丹各方、地区和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沟通,努力在苏丹实现全面和可持续的停

火,以符合苏丹人民对稳定与安全期望的方式解决危机。

声明说,联络小组将进一步与国际救援组织和机构协调,努力帮助接收难民的苏丹邻国,缓解其负担,并敦促阿拉伯国家和国际有关方面向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会上,阿盟秘书长盖特呼吁苏丹冲突双方优先考虑国家利益,以恢复稳定、保护主权和保护政府机构不受损害。“我们与(苏丹)政府的沟通没有停止,我们支持通过政治解决方案和谈判来化解危机。”他说。

阿盟理事会强调,应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苏丹内政,将当前危机作为苏丹内部事务处理。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筹集、引导和配置社会资金,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开发性金融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

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 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 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贷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侵占、私分和转移,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或存在其他

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 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 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 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可查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作实名举报),开

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E-Mail: jubao@cdb.cn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B座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050000)

电话:0311-89861147

E-Mail: jubao.hb@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2023年5月9日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 公告